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第 1322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翁院長率團訪問巴拿馬 拓展司法外交簽訂兩國合作協定
除法律規定外 凡審判核心事項均屬合議庭職權
2.3 李念祖／審判獨立、司法獨立、檢察獨立、檢察中立憲法釋義辨【上】
4 苗院歡慶 10 週年 司法前輩大團圓
書記官、執達員實務訓練

國際司法交流

翁院長率團訪問巴拿馬 拓展司法外交簽訂兩國合作協定

受邀往巴拿馬大學講學 同時與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及委內瑞拉等國代表交換實務經驗

【本刊訊】司法院翁院長應巴拿馬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迪森（Dixon）女士之邀，於1月8日率團訪問巴國，除簽訂司法合作協定外，並同與會國家最高法院院長及大法官晤談，受到熱烈歡迎與高度重視，促進司法國際交流，於 18 日圓滿完成任務返國。

巴拿馬共和國爲我國邦交國，該國最高法院迪森院長曾任國際女法官協會主席及拉丁美洲大法官聯盟主席，爲推動司法國際交流活動，不遺餘力，並曾於去年應邀訪台。訪台期間除拜會翁院長以外，並實地參觀法院相關設施，對於我國法院各項建設印象極爲深刻。迪森院長返國後亟欲借鏡我國經驗，於是積極促成兩國司法合作事宜，並力邀翁院長往訪，而翁院長爲促進兩國邦交事宜，乃欣然應允。

翁院長訪巴期間，除參加簽訂兩國司法機關合作協定、 2007 年司法年會開幕式、公設辯護所（類似我國法律扶助基金會）啓用典禮及頒發司法記者證書儀式等活動以外，也分別會見哥斯大黎加最高法院院長 Luis Paulino Mora 、多明尼加最高法院院長 Jorge A. Subero Isa 及委內瑞拉最高法院院長 Oma Mora Díaz 等各國最高法院院長及大法官多人，交換相關司法實務經驗。迪森院長於活動致詞中，對於翁院長遠道到訪，特別表達由衷感謝之意，並高度推崇我國在司法改革、資訊透明化及法院便民措施等各方面的成就，同時也多次表達與我國合作、學習相關經驗的意願，熱忱令人感動。

此外，翁院長爲了解巴國法學教育的概況，特地參訪巴拿馬大學及法學院，由 Gustavo Gracía校長親自接待，同時也召集該校各學院院長及全國 22 所分校主任舉行座談，深受巴國高等教育界熱烈歡迎。翁院長在會中多次強調教育的重要，並對作育英才的老師致敬，而該校副校長有感於翁院長的摯情，當場邀請來校講學，氣氛非常融洽。

由於翁院長爲我國首位最高司法首長訪問巴國，備受高度禮遇及尊崇，巴國除安排多名隨扈負責安全警衛以外，迪森院長並多次陪同參訪，及親自解說巴拿馬運河建造過程，充分顯示巴國極重視院長到訪，而當地新聞媒體也廣泛報導翁院長的相關行程，深受巴國人民矚目，也爲我國拓展司法外交寫下歷史性的一頁。

翁院長於此次出訪行程中，順道參訪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及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同時也參訪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聯邦最高法院由於具有悠久的優良傳統，裁判結果普受各界尊重，而該院大廈雖落成於 1935 年，迄今已逾 70 年，但建築宏偉、氣勢磅礴，無論是法庭、圖書館的設計均呈現典雅美感。至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具有全美專利上訴案件的管轄權，自1982年成立以來，已建立良好信譽，普獲人民信任。

翁院長相當重視該院審理智慧財產案件的相關法制，以期對於我國積極籌設中的智慧財產法院有所助益。由於翁院長的到訪，在實質上大幅增進兩國司法機關的友好情誼，也爲此行劃下完美的句點。



▲翁院長與巴拿馬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 Dixon 女士（左三）、哥斯大黎加最高法院院長 Luis Paulino Mora（左四）、委內瑞拉最高法院院長 Omar Mora Díaz（左五）、委內瑞拉選舉法院副院長暨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席 Fernando Ramón Vegas Torrealba（左六）及我國駐巴拿馬侯平福大使（左一）合影留念。

落實刑訴新制 最高法院做成新判例

除法律規定外 凡審判核心事項均屬合議庭職權

新判例就當事人權利保障、合議庭職權予以補充 具指標性意義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96年1月16日由吳啓賓院長主持96年度第1次刑庭會議，通過三則有關刑事訴訟法之新判例，就當事人之權利保障、合議庭與審判長之職權釐清及緩起訴規定之補充等事項，發揮終審法院法律審之功能，對於推展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新制，亦有重大指標性意義。

當事人權益保護，爲司法程序上重要的環節之一， 94 年台上字第 4929 號判例即在促使法院尊重當事人尤其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之在場權。於搜索、扣押及勘驗時，原則上應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使有到場之機會，一方面可杜絕爭議，及早攻防，同時也維護當事人的辯護倚賴權，以確實保障人權，構成程序正義之一環。

而 94 年台上字第 1998 號判例則是就合議庭與其審判長之職權予以釐清。我國審判法院之組織，分爲獨任制與合議制二種。如爲獨任制，即由獨任審判法官行審判長職權，此時審判長職權與法院職權難以區分。但在合議制之法院組織，法院之職權與審判長之職權則有區別之必要，亦即關於審判核心事項，由參與審判法官各本於自由心證，獨立判斷，經合議後決定裁判，對裁判結果不服之救濟方法，係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至於審判核心以外之事務，則由審判長居於踐行訴訟程序主持人之地位，單獨決定處分，受處分人除依法不得聲明不服者外，救濟方法係向該審判長所屬法院提起準抗告。本則判例即就上開審判長職權具體說明，除法律明文規定屬於審判長職權者外，凡與審判核心有關事項，包含證據調查之准否，均屬合議庭之職權，不能由審判長單獨處分。此於第一審法院推展合議制，建構堅實事實審之司法實務，當有指導作用。

至於 94 年台非字第 215 號判例係針對現行緩起訴制度之疏漏，引據法理，補充法條規定不足。依刑法260條規定，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但在緩起訴期間內，倘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卻因不符撤銷緩起訴之規定而無法重新起訴，實與人民法律情感不符，亦違反比例原則。本則判例即以法理解釋方式，認定於同一案件之一部分，經緩起訴確定後，於緩起訴期間內，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認爲其實不宜緩起訴，卻不符合法定撤銷要件時，檢察官仍得逕行起訴，原緩起訴處分因此失效，法院應予受理，不生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問題，以使國家刑罰權不致無法正確行使。

發揮金融控管功能

公司聲請重整 同步通報金管會

【本刊訊】鑑於金融秩序之穩定對人民生活有相當程度影響，而公司聲請重整係有關公司財務及證券價格之重要事項，影響投資人權益甚鉅，司法院於1月16日函請各地方法院於受理依公司法第 28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公司重整事件時，即行以電話、傳眞及電子郵件同步通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使財經主管機關儘速知悉。

爲使相關資訊於第一時間完成通知，各地方法院收狀人員於收受公司重整聲請狀後，應立即陳報民事科科長，由民事科科長以電話、傳眞及電子郵件通知行政院金管會，傳眞之資料並含重整聲請狀當事人欄頁，以供金管會判斷聲請事件是否屬於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上列通知並應於收狀當日完成。

另依公司法第 285 條之 1 、第 287 條、第 292 條及第 307 條等規定，法院爲公司重整相關之裁定時，應視情形通知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司法院亦併同提醒各地方法院確實依法完成通知，使相關機關獲知該項資訊，以利財經機關掌握公司重整案件之進度，發揮金融控管之功能。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296 次會議

推動調解經驗 發揮仲裁效能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96次會議由范秘書長主持並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請民事廳就民事訴訟法有關擴大調解之修正草案，如未能於立法院本會期通過，研議因應調整方案。

2、仲裁制度爲訴訟外解決紛爭之重要機制，請民事廳將推動調解之經驗，提供仲裁協會參考，並予以相關協助，以促進仲裁案件之調解效能。

3 、刑事廳研擬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應參考日本推動本制度之嚴謹準備過程，重視每個環節，逐步實施。

4、請大法官書記處挑選、整理有關人權保障、男女平權之指標性解釋，及後續修法資料，編輯成冊，簡介我國人權及法制進步現況。